

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離心機室/培養室(I)管理和使用辦法

97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5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** 微生物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離心機室/培養室(I)位於超庸館M220室，主要提供全系教學與研究使用。
- 第二條** 本系離心機室/培養室(I)由系務會議委任專任教師及助教各一名負責管理。教師負責統籌維修及管理等事項；助教負責一般性管理、維修及離心機使用教學等事項。
- 第三條** 使用離心機室時請遵守下列規則：
- 一、使用者務必簽名，並註明日期、使用時間及轉輪型號，未依規定簽名、記錄及使用者，皆立即予以停機處理，並丟棄離心物。
 - 二、離心時須使用離心專用的圓底離心管，內容物最高至8分滿，切勿使用尖底離心管。若因人為的不當使用，致使離心機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三、離心完畢，須將轉輪及離心機內壁拭乾，將轉輪歸回原位，並於記錄本上註明使用狀況；如有溢漏情形時，務必清理乾淨。未依規定使用者，禁用一個月。
 - 四、所有機件故障情形或其他疑問者，應即洽管理助教或教師。
- 第四條** 使用離心機室/培養室(I)時請遵守下列規則：
- 一、根據實驗室安全規範(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規則第31條)，需要置入離心機室/培養室(I)的各種儀器設備，需經管理老師協調並同意後，始能置入。
 - 二、置於離心機室/培養室(I)之各項設備須標明使用教師及該研究室負責學生的姓名，設備之維修及清理等相關事宜由各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如有其他疑問者，請洽管理助教或教師。
- 第五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